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晉匡

香港籍

選任辯護人 陳立帆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404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晉匡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2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
沒收。

事 實

一、溫晉匡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範之第二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
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第1條第3款
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竟與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於通訊軟體WHATSAPP暱稱名為「Yuki」、
「0000 0000」、「Eric」等人（下分別稱「Yuki」、「000
0 0000」、「Eric」）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
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溫晉匡先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時許，
在香港加入「Yuki」、「0000 0000」、「Eric」及其餘成
員組成之運毒集團，並議定由溫晉匡至泰國曼谷運輸大麻入
境我國後，交付於我國接應之人，事成後「Eric」將交付溫
晉匡港幣25,000元作為運毒報酬。嗣「Eric」即指示溫晉匡
於000年0月0日下午1時45分許，搭機前往泰國曼谷並入住曼
谷都市酒店，並於113年8月5日凌晨2時許，指示某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運毒集團成員，在該飯店門口將裝有如附表編號

01 1所示之大麻120包之紙箱2個及餅乾提袋4個交付與溫晉匡
02 後，溫晉匡復於113年8月5日上午8時25分許，自泰國曼谷攜
03 帶裝有大麻之上開紙箱及餅乾提袋搭機前來我國。嗣溫晉匡
04 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時，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
05 關（下稱臺北關）關員攔檢而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
06 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
12 院準備程序時，均對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於本案辯論終
13 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
14 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是認均有證據能力。非
15 供述證據部分，均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6 得，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之調查程序，且與待證事
17 實間皆具相當關聯性，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及審理時
21 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7至23頁、第73至75頁、第91至95
22 頁，本院卷第26至29頁、第89至91頁），並有財政部關務署
23 臺北關113年8月5日北稽檢移字第1130101507號函、扣押
24 （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被告與「0000 0000」間WHA
25 TSAPP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共8張、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26 113年8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
27 共3張、被告之入出境紀錄等件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3至15
28 頁、第25至39頁、第49至57頁、第61至63頁、第67頁），又
29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大麻120包，經送鑑後確含第二級毒品
30 大麻成分，此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8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32
31 3919410號鑑定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13頁），足認被告前

01 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

02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大麻係毒品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
05 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
06 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第1條第3款之管制進出口物品。
07 又所謂「運輸」，係指本於運輸意思而搬運輸送而言，凡有
08 搬運輸送之意圖，一有搬運輸送之行為，犯罪即已成立，並
09 非以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是區別該罪既遂、未遂
10 之依據，應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
11 其構成要件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不以達到目的地為既遂之
12 條件，且縱於運輸途中被截獲，仍屬既遂。而私運管制物品
13 進口、出口罪，其既遂、未遂之標準，則以私運之管制物品
14 已否進入、運出國境為準。準此，本案大麻於泰國隨被告起
15 運至我國國境內之後，雖即經臺北關人員截獲，仍屬既遂之
16 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行為。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18 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19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Yuki」、「0000 0000」、「Eric」
20 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運毒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
21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航空公司人
22 員運送本案大麻，為間接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3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運輸
24 第二級毒品罪論處。

25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應依
26 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五)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按刑法
28 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9 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
30 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倘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31 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

01 之。查本案犯罪型態為被告先自香港搭機前往泰國曼谷，於
02 曼谷收受不詳之人所交付裝有大麻之紙箱2箱及塑膠提袋4
03 袋，而被告亦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在曼谷時便發覺紙箱及提袋
04 內有異味，足見被告對於其所為客觀上即屬跨國運輸毒品有
05 所認識，其雖非本案主導之人，然其過程中係獨自行動，僅
06 須定期透過通訊軟體與共犯回報即時狀況，應隨時可尋求警
07 政機關之協助，然被告仍執意攜帶裝有大麻之上開紙箱及提
08 袋入境我國，又被告此行所運輸之毒品數量非微，縱經其交
09 代所知案情，對於本案相關共犯亦無一查獲，況被告本案犯
10 行已有前揭減刑規定之適用，由此評價其等犯罪動機及情
11 節，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12 之情事，亦無情輕法重之憾，顯與刑法第59條適用要件不
13 符，是辯護人前揭請求，應屬無據。

14 (六)爰審酌被告為香港人，正值青壯，竟鋌而走險，與他人以上
15 開方式共同運輸、私運進口大麻，所運輸抵台之大麻之數量
16 頗多，倘順利轉手流入我國市面，必將助長我國毒品之氾濫
17 並造成危害社會治安。惟考量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且上開毒
18 品未及流入市面，即遭查獲，尚未造成不可彌補之重大損
19 害，並衡酌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分工角色、
20 兼衡其素行（於本案犯行前於我國無經法院判決科刑之前案
21 紀錄）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22 況（見本院卷第91頁），及檢察官、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對
23 量刑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
26 成分（詳如附表所示），是除鑑驗用罄之部分外，應依毒品
27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該盛
28 裝毒品之包裝袋或包裝容器，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
29 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一併宣告沒收。

30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紅米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並供其與
31 「Yuki」、「0000 0000」、「Eric」等人聯繫等節，業經

0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7頁、第87頁）屬
02 供其本案運輸毒品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
03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扣案
04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NOTHING手機1支，雖亦為被告所有，惟
05 被告供稱為其私人生活所用，又依現存卷證並無證據證明與
06 本案犯行有所關聯，爰不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11 法官 李信龍
12 法官 曾煒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季珈羽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項目	數量	說明	對應卷證
1	大麻（煙草狀）	120包	(1)驗前含袋毛重6631.20公克、淨重6064.47公克，因鑑驗取用0.4公克鑑定，驗餘淨重6064.07公克。 (2)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法務部調查局113年8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9410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13頁）
2	紅米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自承為其所有，並供本案聯繫運輸毒品事宜所用。	見偵卷第57頁，本院卷第27頁、第87頁
3	NOTHING手機（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自承為其所有，惟供稱與本案無關。	見偵卷第57頁，本院卷第27頁、第87頁